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5月19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紅派息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0元（含稅）
-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稅後）
- 股權登記日：2008年5月22日
- 除息日：2008年5月23日
- 紅利發放日：2008年5月27日

一、本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08年5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分紅派息方案：

本次分紅派息以本公司總股本7,345,053,33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07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0元，共計人民幣3,672,526,667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08年度。

根據國家有關稅法規定，A股自然人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後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45元；A股法人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的現金紅利所得稅自行繳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稅前人民幣0.50元。

三、分紅派息具體實施日期

股權登記日：2008年5月22日

除息日：2008年5月23日

紅利發放日：2008年5月27日

四、分紅派息對象

截至2008年5月22日15:00時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

五、分紅派息的實施辦法

有限售條件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無限售條件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委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H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不適用本公告。

六、諮詢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4008866338-623215/622101

聯繫傳真：0755-82431019/82431029

聯繫電郵：IR@pingan.com.cn

七、備查文件

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5月19日